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过滤

公告编号：2014-027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4、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会议地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4年5月14日17:00前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0571-88793599(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来信请寄：杭州市莫干山路206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206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 0571-88771111 传 真: 0571-88793599

联系人: 徐孝雅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 托 人 签 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_____

委 托 人 股 东 账 号： 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